

(上接D30版)
公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 Ltd.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小商品城
A股代码:600415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金方平
注册资本:124,968,632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2600000000000528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251475161693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及国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涉及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组小组浙股〔1993〕5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义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股办〔1993〕20号《关于同意浙江义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发起人的批复》批准,由义鸟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中信贸易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和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等六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于1993年12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义鸟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以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39,282,972.98元,评估后价值为57,600,147.90元认购3,928.30万股,中恒财务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单位,按每股1.466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中信贸易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单位,按每股1.466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中恒财务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单位转让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已办理过户;2001年7月12日,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0万股转让给上海宝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股每户1.60元的价格,分别为现金认购4,309.20万股和2625.50万股。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义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根据义鸟会计师事务所义会师(1994)第13号《验资报告书》,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其中法人认购10,237.50万元,占总股本的97.50%;公司内部职工认购262.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0%。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	5,928.30	56.46
社会法人股	4,309.20	41.04
内部职工股	262.50	2.50
合计	10,5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1997年4月28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的决议,使公司的总股本由10,500万股增加至11,550万股。

②2000年6月26日,经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回购并注销涉及不规范操作股份的部分股份,共计1,147万股,至此公司的总股本变化为10,403万股。

③2002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3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2]70号文批准,本公司2,915.21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股	5,928.30	56.46
社会法人股	4,309.20	41.04
内部职工股	262.50	2.50
合计	10,500.00	100.00

④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8号文批准,增发2,093.86万股普通股,于200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由10,403.00万股变为目前的12,496.86万股,其中,可流通的社会公众股(普通股)从2,915.21万股增加为5,009.07万股,公司的发起人股、一般法人股、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次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6,521.13	62.6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1.13	62.69
2.社会法人股	684.42	6.58
3.内部职工股	282.24	2.71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915.21	28.02
三、股份总数	10,403.00	100.00

⑤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23号文件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82.24万股内部职工股于200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总股本不变。

公司内部职工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6,521.13	62.1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1.13	62.18
2.社会法人股	684.42	6.48
3.内部职工股	282.24	2.26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009.07	40.08
三、股份总数	12,496.86	100.00

⑥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8月14日股改方案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外)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84股,因履行义乌市支行员工技术和服务及临海商业机械厂支付的股份暂由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垫付。因此,国有股持股数减至4,968,072.4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761,080.9万股。但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法〔2006〕107号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权属变动的批复中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40,102.40万股和浙江物产元通机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8,020.5万股被重新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6,521.13	52.1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21.13	52.18
2.社会法人股	684.42	5.48
3.内部职工股	282.24	2.26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009.07	42.34
三、股份总数	12,496.86	100.00

⑦2006年股改后的情况

200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8月14日股改方案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外)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84股,因履行义乌市支行员工技术和服务及临海商业机械厂支付的股份暂由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垫付。因此,国有股持股数减至4,968,072.4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761,080.9万股。但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法〔2006〕107号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权属变动的批复中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40,102.40万股和浙江物产元通机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8,020.5万股被重新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5,496.20	43.9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96.20	43.98
2.社会法人股	1,264.88	10.12
3.内部职工股	0.0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735.78	45.90
三、股份总数	12,496.86	100.00

⑧股改承诺概述

公司就股改股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时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法定最低承诺,股改分派对价安排实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与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除遵守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6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小商品城股。

(2)如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因股改方案对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外,尚无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威胁。

⑨根据股改实施相关承诺,在股改时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法定最低承诺,股改分派对价安排实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与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除遵守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6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小商品城股。

(2)如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因股改方案对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外,尚无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威胁。

股改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公司大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为履行义乌市支行职工技校金融技术服务部和临海商业机械厂合计垫付对价金额150,558股,股东垫付659股股份的过错工作。

股改实施过程中,在被破算中,其所持股权过户无法完成,股改对价不能及时偿还,因此本公司未申请其持有“小商品城”股份上市流通,恒大公司仍将继续为其垫付659股股份的过错工作。

2007年5月10日,建行义乌市支行职工技校金融技术服务部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更名为“鼎能置业有限公司”)与股改过户工作,并承诺承担其原股东在“小商品城”股改时致损的承诺,2007年7月31日,义鸟恒大公司与鼎能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商品城”股改分置改革对价偿付协议,并于2007年8月6日完成了659股股份的过错工作。

临海商业机械厂仍在被破算中,其所持股权过户无法完成,股改对价不能及时偿还,因此本公司未申请其持有“小商品城”股份上市流通,恒大公司仍将继续为其垫付659股股份。

2007年8月14日,公司对除恒大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临海商业机械厂以外的20家限售流通股共计1779.6368万股股份实施了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1,3941	39.66
2.境内法人持股	4,981,0641	39.65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5,4696	60.14
4.人民币普通股	7,515,4696	60.14
合计	12,496,8637	100.00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目前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